

扬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扬建管〔2021〕91号

关于进一步落实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，生态科技新城、蜀冈-瘦西湖风景名胜区规划建设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坚决贯彻落实国家和省、市关于疫情防控的部署要求，持续、深入做好全市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工作，压紧压实疫情防控责任，现就进一步落实全市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。全市建筑工地疫情防控要根据属地管理原则，坚持当地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，服从属地防控指挥部及街道、社区的统一安排。各地住建部门要加强信息沟通，积极配合当地疫情防控、卫生健康、公安等部门强化联防联控联治，监督指导相关建筑工地做好疫情防控工作。建筑企业、在建工程项目部必须服从属地统一调度管理，建立防控管理体系，严格落实主体责任，做好疫情防控和健康卫生宣传，落实群防群控。

二、明确参建各方工作职责。各建筑工地应在属地党委、政府、

防疫指挥部及街道、社区的统一领导下，健全防控管理体系，严格落实主体责任。建设单位须牵头成立疫情防控工作组，成员单位包括项目建设单位、施工总承包单位、监理单位、专业承包单位、劳务分包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，建设单位为第一责任人，其余各单位的项目负责人为具体责任人。建设单位负责疫情防控的总体处置、协调等工作，施工总承包单位切实做好组织排查、信息上报、疫情防控、生活保障等工作，监理单位负责对疫情防控工作进行监督。

三、抓实抓细建筑工地疫情防控。一是强化进场人员管控。严格执行建筑工地封闭式管理，工地只开设一个出入口。坚决按照防疫要求，严格落实人员进出测温、查验和登记制度。对在本项目工作的原有人员进入工地的，要测体温，查验苏康码、行程卡及两次核酸检测报告，并详细登记在册，负责检测的人员要在登记表备注栏中签名，以便追溯；对首次进入建筑工地的人员一律不得进入。二是加强生活区日常管理。集中居住人员应按照“非必要不外出”的原则，尽量减少人员外出造成交叉感染风险。各参建单位在严格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的基础上，应分别制定本单位人员出入管理制度，严格管控人员出入。外出人员应严格做好出行记录，包括出门时间、返回时间、前往目的地、外出事由、交通方式及接触人员等信息。要有序用餐，禁止聚餐；提倡网上订购、预约等服务，生活区禁止人员外出购买熟食。三是切实做好协调配合工作。各地住建部门及监管机构要提高政治站位、强化责任担当，将建筑工地疫情防控作为当前的首要任务，积极协助属地防疫指挥部门和街道、社区，强化政策宣传和辅助引导；要创新监管执法方式，灵活运用智

慧工地、云平台等信息化监管方式，提高疫情防控工作效率。

四、切实做好宣传、安抚和引导工作。各建设单位、施工单位要从大局出发，关爱一线工人，做好政策宣传，帮助工人解决实际困难；要强化心理安抚，防止引起不必要的恐慌；要按照“外防输入、内防扩散”的原则，用心用情统筹好各项工作，强化工地现场管理，保证工人身心健康。



抄送：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功能区防疫指挥部